

特別用途車輛需每年接受檢驗以便續牌。

- 如申請和預約驗車，可聯絡下列驗車中心：
- 特別用途車輛（車輛總重量超逾 1.9 公噸至 16 公噸）
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地下
新界青衣西草灣路18號
電話號碼：(852) 2751 8862
傳真號碼：(852) 2751 8859
- 特別用途車輛（車輛總重量超逾 16 公噸）
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
新界青衣西草灣路18號
電話號碼：(852) 3961 0306
傳真號碼：(852) 3961 0414
- 車主最早可申請在牌照期屆滿前四個月驗車。
- 申請人須就有關車輛填寫「摩托車輛、拖車或半拖車檢驗申請書」，並在申請書上說明驗車日期的第一和第二選擇。如果驗車中心未能安排在該兩日驗車，便會安排與申請人的選擇最接近的日期及時間。
- 申請人須在驗車中心繳交適當驗車費用。驗車時間、日期及驗車線會印在「驗車預約信」上，該預約書也是驗車費用的正式收據。
- 申請人亦可透過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作網上排期。

驗車前應注意事項

- 確保車輛的各方面均適宜在道路上行駛。如車輛不能符合檢驗時的任何一項要求，必須再次接受檢驗。
- 確保登記文件上所載的底盤號碼／車輛識別號碼清晰可讀，以及已蓋印在底盤或主要結構上。
- 清潔車輛，以便接受徹底檢驗。確保車輛的隱藏部件或組件易於顯露，以供檢驗。

驗車當日應注意事項

- 攜同「驗車預約信」及車輛登記文件的正本（或核證副本），在約定時間最少 30 分鐘前，向驗車

中心報到。

- 車輛須注入足夠燃油，以供驗車期間使用。
- 向「驗車預約信」中所列明驗車線的負責人員報到。
- 在車輛檢驗的各個階段，司機須逗留在車廂內，按照汽車檢驗主任的指示操控車輛。
- 假如車輛經檢驗及格，便會獲發「車輛檢驗報告及修理通知令」並蓋上「合格」。

驗車不及格時應注意事項

- 驗車中心會發出「車輛檢驗報告及修理通知令」，列明驗車時所發現的一切毛病。
- 你需要在驗車中心預約重驗車輛的時間。預約時，你須出示上述修理通知令。
- 重驗時，車輛須再次接受首次驗車時各個階段的檢驗，因此，除了將修理通知令所列明的一切毛病修妥外，你還須確保車輛沒有其他毛病。
- 重驗車輛需要繳付驗車費用。假如不及格的項目在檢驗卡上註明為「免費重驗」項目，則重驗車輛時可免繳驗車費用。